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六月十日

第十六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元朝  
劉新軍

大本營公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

八月十日

十六日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大元帥令

## 訓令

-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一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三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四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五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六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六七號
-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附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六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八號(附高師及大農專三校歸併廣東大學辦法)

大元帥指令第五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五六八號（附廣東籌餉總局組織大綱）  
（附廣東籌餉總局總務處暫行辦事細則）

### 公電

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呈 大元帥魚電

廣西總司令沈鴻英呈 大元帥青電

### 佈告

大本營建設部佈告

###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本報發售處

本報發行所

本報印刷所

本報代售處

本報廣告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本報印刷部

本報代售部

本報廣告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本報印刷部



#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孫統綱爲廣東討賊軍別働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直勉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懋功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十日

第十七號

六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爲國立廣東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命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爲令飭事據禁烟督辦魯濂平呈稱竊查廣九車站爲港粵往來要道業經設置檢查所派委員兵實力檢查以期杜絕私運廓清流毒在案但該處時有商人攜帶戒烟藥原料附車返鄉現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已在車站設有稽查處搜查一切違禁物品誠恐署部同時檢查發生誤會爲此呈請鈞座俯賜令行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轉飭所屬知照如在車站查有戒烟藥原料經粘貼職署檢驗証或檢查所已徵收檢驗費應即驗明放行毋得留難攔阻別生纏繞并令就近維護協助共策進行禁烟前途裨益不鮮等情當經指令早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軍政部轉飭廣九鐵路護路司令遵照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三號

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為令飭事所有福安飛鷹舞鳳三艦整理事宜仍着該司令兼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前經撥歸大本營差遣之舞鳳艦現尚在整理時期着仍由潘文治統率聽該總司令節制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五號

令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廣九鐵路護路司令周自得

為令飭事前據廣九鐵路總工程師函報廣九路華段各站有軍人勒收附加運費軍費等情當經令行  
該總司令嚴行制止在案頃復據軍車管理處報告各站仍有勒收附加運費軍費等情殊屬妨礙交通合  
令仰該總司令即嚴飭所屬各站將廣九路附加運費軍費等名目取銷嗣後無論何項軍隊均不得  
擅行加收各費以利商旅而維路政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為令遵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鈞帥發下廣東兵工廠十二年五月  
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簿到處審核等因奉此竊查該廠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零星材料欄內購買無烟藥  
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應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二分五厘未繳原舖單據當經詢據該廠函答  
開查敝廠去年四月規復之初適經兵燹之後所有遺存槍枝子彈及已成將成之零件並一切器具樣

板傢私等項均被盜竊搗毀無遺敵廠附屬之無烟藥廠其破壞爲尤甚一時不能製藥當日戰事吃緊各軍催造子彈急如星火不得不設法購以救眉急當由朱前廠長派員四處訪查不知幾費經營幾多轉折始陸續購到無烟藥二百二十五斤十五兩價銀三千一百六十餘元因此種無烟藥係違禁物品不但賣者不使買者見面連姓名住址亦不使人知但恐中人議價交易時在荒野地方收銀交貨既無店舖又無單據是以十二年五月份計算書祇開報無烟藥若干價銀若干並無單據粘存敵廠料械處暨彈廠均有收發簿據及領單可查如果當日非購此幫無烟藥斷無子彈解兵站轉發各軍事實具在並無虛僞相應將當日購買無烟藥經過之情形據實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審計以單據爲憑該廠聲明各節雖係實情但與審計手續不甚符合應否准其核銷職處未便擅擅理合備文呈請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應准其核銷候令行軍政部轉飭該廠長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為令飭事查南雄一帶接近敵境防範亟宜嚴密查近來每有藉補充新兵之名赴南雄各邊界招募者難保無敵人乘間闖入土匪藉軍滋事於防務關係極大亟應嚴行禁止着由該部長通令各軍嗣後無論何軍不准在南雄各屬招募以重防務並令行該地防軍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一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為令行事據廣東國立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維教育之道非多設小學則智識無由普及非更設大學則文化無由提高吾國籌設學校垂三十年多注力於中小學始惟北京設有大學一所近來知大學之必要于是東南大學西北大學繼續成立廣東中學之上雖設有高等師範及法政農業專校然大都設備未完未足鑿學者之心而廣東全省中學統計九十七所每年畢業者依九年統計表為九千六百九十四人此項畢業生學僅半途固未可中輟而在富厚之家尚可赴外省大學或留學外國若貧寒



之士及不願遠離鄉土者只有轉入高師法政農業各校限于專門學額已不其多學程尤未能高則有可造就之材每無相當之學校卒至成就不如其量者何可勝計廣東爲西南中樞廣東如此他省可知大元帥有見及此毅然將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戎馬惚忙之時猶顧及國家根本計魯承乏籌備敢不仰體鴻模奮其精力數月以來凡百均有頭緒決定將原有高師改爲文科理科原有法大改爲法科原有農專改爲農科並擬加設工科以目前未有學生程度相當故下學期只辦預科現並定文法理工農五科下學期共招預科生十一班特是開辦經費所差尙遠統計非有四十萬元不足以敷開辦之用擬請大元帥令行廣東省長分令各縣籌解以各縣之大小定担任之多寡此次籌設大學在國家爲振興教育提高文化起見而在粵人則子弟得以深造蔚成人材是亦應有負担之責各縣紳商均可飭令酌量捐輸如有捐助鉅款者由各該縣長隨案呈請獎叙以昭激勸無論何縣並應捐除成見實力籌解務於一個月解足其辦理得力依限解足之縣彙案由省長呈請獎勵此項解款除紳商捐款外准在征收糧稅項下撥足由縣逕解大學籌備處取具印收呈請財政廳抵解設遇交卸由後任繼續承認庶期迅速集事謹將攤派各縣應解數目開具清摺一扣勸捐章程一份呈請大元帥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鈔錄原摺原章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通令各縣按照所派數目依限籌足解繳以冀開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七日

國立廣東大學勸捐章程

第一條 凡捐款本校者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捐款本校其獎謝如左

- 一 捐十元以上者登報鳴謝
  - 二 捐一百元以上者除登報鳴謝外並列入校碑永垂紀念
  - 三 捐賞至五百元以上者除登報鳴謝刊碑記念外並將捐款人姓名載入校誌
  - 四 捐賞至千元以上者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並將其十二寸相片懸之禮堂
  - 五 捐賞至二千元以上者除依照第四項辦理外並由本校送贈匾額
  - 六 捐賞至五千元以上者除照第五項辦理外並將其姓名名一校室
-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賞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 第四條 遺囑捐賞者悉照第二條各項之規定